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 法人 外籍 傳銷商編號： _____

申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傳銷商姓名： _____ 營利事業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營利事業法人請負責人姓名) (個人免填) (個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外籍居留證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 男 女
 戶籍地址(必填)

通訊地址 同戶籍
 (送貨地址)

聯絡電話 (O) _____ (H)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E-mail)
 (必填) _____

推薦人/安置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推薦人姓名： _____ 推薦人編號： _____ 安置位置： 左
 安置人姓名： _____ 安置人編號： _____ 右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務必清晰，不可以其他證件代替。	
法人：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上商業登記核准函(設立登記表)影本。	
在台居住外籍人士：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居留證上須有最新規定之統一證號及效期三個月以上)	

申請人帳戶存摺影印本浮貼處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休斯國際生活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稱「休斯國際」)尊重並保護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說明：

- 本人保證於休斯國際獨立傳銷商申請表所有填寫資料之正確性，並同意休斯國際或所委託之第三人(說明五)、推薦體系上下線(含國際推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在特定目的範圍內就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 傳銷商參加休斯國際之經營，包括事業推廣、商品銷售(包含休斯國際委託之第三人為配送或執行訂退貨及售後服務)、傳銷商招募與管理、獎金或其他利益發放(含獎勵旅遊)、教育訓練、表揚等，休斯國際之行銷及為統整、運作休斯國際事業而為國際傳輸，以及協助、出席、參與、發展休斯國際形象、公益活動及其他委外各項相關行為事項資料，均屬休斯國際認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資料，且屬其執行業務所必須。
- 對於休斯國際以上特定目的範圍之認定，且屬執行業務所必須，本人均表同意；且同意休斯國際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個人資料之各類別及細目。
- 以上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不存在或期限屆滿時，如本人以書面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而休斯國際無法定之拒絕事由時，即應依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第三人指休斯國際配合之宅配或寄送廠商、活動承辦、企劃製作、印刷及影音製作物、資訊服務等廠商。
- 休斯國際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充分知悉可以依法並以書面(付費或免付費則依休斯國際之公告辦理)：1.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您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休斯國際基於上述原因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為您參與休斯國際事業所必須，如您不同意，您可決定不簽署休斯國際「傳銷商契約申請同意書」。

※本人(即申請人)已詳閱傳銷商申請書/多層次傳銷商協議書，除同意協議內容，並願意遵循休斯國際生活事業有限公司已報備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營運手冊及其規範權利義務。
 ※本人同意並承諾遵守其所有條款，亦保證此申請書係由本人親自簽署。若申請人為法人，需經其負責人正式授權簽名且加蓋公司大小章。
 ※本人保證向他人介紹休斯國際事業、休斯國際產品及獎金制度時，遵循休斯國際規定，不得誇大不實或欺騙、宣稱療效等行為。

申請人親簽 (如營利事業申請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_____ 收件單位 _____ 審核單位 _____
 (本人親簽)

休斯國際生活事業有限公司傳銷商協議書

前開申請人（下稱【傳銷商】）確定已詳閱以下內容，並同意與休斯國際生活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休斯國際】）簽訂本協議書：

- 傳銷商謹此向休斯國際提出申請參與休斯國際事業計劃，又休斯國際保留決定接受或拒絕傳銷商申請之一切權利。
- 若休斯國際接受申請人為傳銷商，申請人自獲准成為休斯國際傳銷商起，經營權為期一年，隔年需辦理續約作業。
- 傳銷商必須嚴格遵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商德約法等相關規定，並按照休斯國際的規定銷售及推廣休斯國際產品及服務。休斯國際規定包含本協議書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休斯國際【營運規章】、休斯國際【獎勵計劃】及休斯國際所有公告內容。上述每份獨立文件謹以摘要方式載述於本協議書中，並一併構成休斯國際與傳銷商所簽訂的整體約定，同時取代各方先前曾達成的任何協議、陳述或承諾。傳銷商確認已從休斯國際獲得上述【營運規章】、【獎勵計劃】、公告內容、商德約法及多層次的傳銷相關法令，且已詳細閱讀該等文件，並經足夠的時間充分考慮。
- 基於經營之考慮，休斯國際有權隨時酌情修訂本協議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營運規章】、【獎勵計劃】、公告內容，以及休斯國際所編擬的其他刊約及擬定的產品價格，而無須取得傳銷商的同意。傳銷商在接獲有關該修訂的通知後，即受該等修訂的約束。有關通知將書面知會傳銷商，或透過休斯國際官方網站公告予傳銷商知悉。於每年延續傳銷商會籍時，傳銷商將根據本協議書及當時有效之文件、【營運規章】與【獎勵計劃】現行版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延續會籍。
- 休斯國際保留隨時停止銷售本公司產品價目表內所列任何產品之權利，亦有權以任何新產品取代上述價目表內的任何產品。
- 傳銷商乃獨立立約人，並非其推薦人或休斯國際的代理人、僱員、合夥人或代表人。傳銷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自稱其為推薦人或休斯國際代理人、僱員、合夥人或代表人。
- 傳銷商應自行負擔法律所規定的一切稅捐，包括所得稅、營業稅或其他稅款。傳銷商應保存一切必要的紀錄，以確保其評估及繳付上述任何稅捐。
- 傳銷商享有申請契約書及營運規章規定購買與轉售本公司產品與介紹他人成為下線，各傳銷商為獨立個體，並非本公司之受僱人或代表人。
- 除【營運規章】中已明確允許者外，傳銷商不得製作、推廣或使用任何描述休斯國際名稱、計劃、產品或休斯國際已註冊商標、擁有著作權或其他受保護的資料。傳銷商在陳述休斯國際及其產品時，只能使用休斯國際編制的印刷或錄音／錄影資料。在銷售休斯國際產品或招募傳銷商時，任何傳銷商就未包含在本公司編制的印刷或錄音／錄影資料中的內容，均不得做任何聲稱、聲明、披露、陳述或保證。
- 傳銷商有責任監督及培訓任何根據【營運規章】規定所推薦的傳銷商。傳銷商在向其他人士介紹休斯國際計劃時，必須誠實及詳盡地予以解釋。此外，傳銷商本身應理解下列各項，並確認必須在介紹本公司的過程中清楚解釋該等事項：(1) 他公司並不保證任何各別傳銷商的收入；(2) 傳銷商不得純粹因推薦其他傳銷商而賺取收入；(3) 休斯國際並未要求傳銷商在加入時必須購買指定數量的產品；(4) 休斯國際傳銷商可銷售本公司的產品；(5) 休斯國際不會授予傳銷商任何專屬地區，以建立其獨立經銷業務。
- 傳銷商認知只有透過銷售產品方可獲得佣金，傳銷商不會因推薦其他傳銷商或因任何其他傳銷商繼續參與休斯國際傳銷計劃而獲得佣金或其他利益。傳銷商單憑參與【獎勵計劃】亦不保證其能賺取收入。傳銷商確認，無論休斯國際或其任何上屬或推薦人均未保證其獲得利潤，亦未就其作為傳銷商所投入的努力可預期得到的利潤為任何陳述。傳銷商明白傳銷商的成功取決於銷售、服務及發展一個獨立經銷網路。
- 未經休斯國際書面同意前，傳銷商不得轉讓本協議書之權利義務或傳銷商會籍。任何承受或繼承傳銷商會籍權利的人士或受讓人，均必須符合休斯國際事業計劃的所有要求。
- 本協議書維持有效的其中一項條件是傳銷商必須售出或使用產品。使用70%以上已購入的產品，方可再訂購更多的產品(70/30規則)傳銷商必須保留所有的銷售紀錄，並在休斯國際要求時，出示任何零售交易的收據，同時應遵守休斯國際隨時要求的任何合理之查核程序。
- 傳銷商要符合賺取佣金之資格，必須(1)根據上述第13條規定，已向客戶售出或個人使用70%以上之已購買產品，方可再訂購；及(2)提供收據給其零售客戶，列明出售日期、銷售量、所購買產品名稱等。傳銷商應保留所有銷售收據副本兩年。
- 休斯國際特定產品名稱、企業名稱和公司標誌，均為休斯國際所有，傳銷商不可未經同意逕行使用以推廣其個人業務。
- 休斯國際不允許傳銷商訂購其在合理時間內不可能完全使用或出售的產品，以求得賺取佣金或紅利之資格，或在【獎勵計劃】晉級的目的。除非傳銷商能夠合理解釋為何需要更多存貨，休斯國際可能要求審核存貨，以確保傳銷商符合上述第13及14條有關出售或使用70%產品的規定。
- 經終止經銷權或解除傳銷商資格者，六個月內不得再申請為傳銷商，並不得以他人名義經營本事業，若經發現即終止被使用名義者之經銷權及解除傳銷商資格，並將其所發展之傳銷網路回歸其原有推薦人下之傳銷網。同時休斯國際有權追訴相關之民、刑法等法律責任。
- 傳銷商可能需隨時向休斯國際供與其傳銷商會籍或傳銷商申請表有關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有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使用上述資料。
- 休斯國際的下屬組織報告是絕對保密的資料，其內容包含專屬的商業秘密，傳銷商不得使用該等報告作為發展其休斯國際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具體而言，傳銷商不得：(1)向第三者披露任何下屬組織報告的內容；(2)使用該等報告與本公司進行競爭；(3)招募或招攬列於該等報告所載名單內的任何傳銷商或優惠客戶，以參與其他與休斯國際相類似之公司業務。
- 若傳銷商違反本協議書、【營運規章】、【獎勵計劃】或公告內容之任何條款，休斯國際得隨時解除或終止契約書，且若傳銷商因違反營運規章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五條特定違約事由、計劃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其所購買之商品均不予退換貨。
- 傳銷商如有下列特定違約事由者，休斯國際將依營運規章內之條文視情節輕重予以不同處置：(1)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休斯國際商品或介紹他人參加休斯國際傳銷組織；(2)假借休斯國際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3)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4)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5)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6)以不實言論散播並詆毀休斯國際；(7)推薦另一名休斯國際傳銷商加入任何其它傳銷公司，或引見休斯國際傳銷商參與任何活動以導致另一位傳銷商透過他人推薦加入任何其它傳銷公司。
- 傳銷商如違反營運規章、計畫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對於該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依營運規章之退換貨作業處理。
- 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休斯國際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休斯國際事業之款項。休斯國際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應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由休斯國際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休斯國際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休斯國際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休斯國際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休斯國際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自可提領之日起於30日內	原價買回
自可提領日起第 31 日至第 60 日	以原購價格 90%買回
自可提領日起第 61 日至第 140 日	以原購價格 70%買回
自可提領日起第 141 日至第 180 日	以原購價格 50%買回
自可提領日起起算超過 6 個月者	不得要求退貨。

- 傳銷商訂購若商品破損或瑕疵或產品不符時，可向休斯國際提出因商品瑕疵退換貨之申請，經審查後3-5個工作天補送貨品，若傳銷商收到商品發現上述問題時，應於到貨日起七天內(日曆天)檢同訂貨單及原始發票向本公司提出換貨，逾期則視同承認其所受領之產品。瑕疵品寄回及產品寄出郵資由休斯國際支付(不可換貨之商品: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污穢、毀損、保存不良等商品及產品已拆封並已明顯使用。
 - 休斯國際未行使本協議書所規定之任何權利，或未堅持要求傳銷商嚴格遵守本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營運規章】或公告內容，並不代表休斯國際放棄日後要求傳銷商遵守本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營運規章】或公告內容之權利。
- 倘休斯國際決定就本協議書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營運規章】或公告內容的某項條款給予寬免，本公司將會發出書面通知，而有關通知必須由休斯國際的授權行政人員簽署。
- 休斯國際就傳銷商的任何過失給予免責或懲處，並不影響休斯國際對該名傳銷商日後任何過失所可行使的權利，亦不影響任何其他傳銷商的權利或責任。休斯國際對傳銷商某項過失所可能涉及之責任遲延行使或不行使權利，並不影響休斯國際就該項過失或日後任何過失所可行使的權利。
 - 傳銷商只可在本公司正式公布的國家內銷售或積極推廣本公司之權利。
 - 倘(a)本協議書的條款及條件；(b)【營運規章】；(c)【獎勵計劃】及(d)公告內容四者之內容出現任何衝突或抵觸，則以【營運規章】為準。
 - 本協議書於申請人獲本公司正式許可為傳銷商後，方才生效。休斯國際將傳銷商的第一筆產品訂單寄出或可供提領後，即表示休斯國際同意申請人成為傳銷商。傳銷商同意，休斯國際有絕對權利拒絕接受其申請表，而在任何情況下，休斯國際均無需就拒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 本協議簽署人謹此確認其為年滿18歲完全行為能力人，得行使或承擔本協議書所載之權利義務及遵守並履行各項條款。
 - 雙方同意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解釋，立本協議書的各方同意任何因本協議書、【營運規章】、【獎勵計劃】或公告內容所產生之爭議，均以休斯國際之所在地台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